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十二個月(「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約27.8百萬港元，而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2022年報告期間」)錄得淨利潤約7.5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掌握的資訊，本年度預期綜合虧損乃歸因於(i)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而導致的經營利潤減少；(ii)服務成本的增長；(iii)自2023年3月以來，管理不同業務分部以及酒店預訂和會議策劃業務的行政費用大幅增加，以及與2022年報告期間相比，本年度的會計期較長；及(iv)本年度並無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收益，但於2022年報告期間則有以低價買入的一次性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本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取得的任何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

且並非基於任何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數位或資料。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將於2024年3月下旬公佈的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曉華先生及江培炎先生組成。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